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約0.80%至約人民幣85.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5.2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6.69%(二零二四年：約19.7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人民幣3.4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合併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1分及約人民幣14.41分(二零二四年：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54分及人民幣8.54分)。

## 全年業績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或「回顧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集團與核數師已就本業績公告的內容達成一致意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85,900	85,217
銷售成本		(71,566)	(68,353)
毛利		14,334	16,864
其他收入	6	1,636	4,483
分銷成本		(8,597)	(6,252)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8,695)	(26,0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7)	5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12	(1,33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	(45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774)	(124)
財務成本	7	(2,820)	(2,196)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6,997)	(12,9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55	(96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6,542)	(13,907)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	17,308
年內(虧損)溢利		(26,542)	3,40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040)	4,892
非控股權益		(4,502)	(1,491)
		(26,542)	3,40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14.41)	3.37
攤薄(人民幣分)		(14.41)	3.37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0	(14.41)	(8.54)
攤薄(人民幣分)		(14.41)	(8.5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u>(26,542)</u>	<u>3,401</u>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56)	(2,628)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u>-</u>	<u>(241)</u>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756)</u>	<u>(2,869)</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7,298)</u></u>	<u><u>532</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96)	2,023
非控股權益	<u>(4,502)</u>	<u>(1,491)</u>
	<u><u>(27,298)</u></u>	<u><u>53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124	63,479
使用權資產	11	20,049	36,258
無形資產	11	136	–
商譽		1,732	1,7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	1,952
		<u>78,041</u>	<u>103,4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50	9,86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831	14,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422	140
可收回稅項		190	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596	340,426
		<u>343,689</u>	<u>365,5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2,875	74,003
計息借貸	15	41,601	38,919
租賃負債		805	738
應付稅項		327	573
		<u>95,608</u>	<u>114,233</u>
<b>淨流動資產</b>		<u>248,081</u>	<u>251,3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6,122</u>	<u>354,731</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5	763
計息借貸	15	1,443	1,507
遞延稅項負債		384	855
		<u>2,022</u>	<u>3,125</u>
<b>淨資產</b>		<u><b>324,100</b></u>	<u><b>351,606</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421	35,534
儲備		296,840	286,453
		<u>298,261</u>	<u>321,9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261	321,987
非控股權益		25,839	29,619
		<u>298,261</u>	<u>321,987</u>
<b>總權益</b>		<u><b>324,100</b></u>	<u><b>351,606</b></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界定者外，所有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示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附註3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財務報告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3.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相同方法。

採納上述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醫藥產品分部：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療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融資租賃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iii)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分部：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方法為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其中「利息」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而「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攤銷。為計算經調整盈利，本集團之盈利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之分部資料涉及收益、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存貨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使用權資產撇銷、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財務成本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以及與各分部有關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85,900	-	-	85,900
可呈報分部虧損 (經調整 EBITDA)	(7,261)	-	-	(7,261)
可呈報分部資產	90,655	-	-	90,655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053)	-	-	(36,053)
其他分部資料(附註)：				
銀行利息收入	25	-	-	25
財務成本	(1,073)	-	-	(1,073)
折舊及攤銷	(3,942)	-	-	(3,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7)	-	-	(1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74)	-	-	(77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88	-	-	1,888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85,047	170	5,721	90,938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 EBITDA)	3,683	65	637	4,38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2,699	801	–	133,500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480)	(936)	–	(56,416)
其他分部資料(附註)：				
銀行利息收入	355	202	8	565
財務成本	(939)	–	(29)	(968)
折舊及攤銷	(2,782)	–	(366)	(3,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80)	–	–	(1,780)
使用權資產撇銷	(731)	–	–	(7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21	–	2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75	–	128	7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70)	246	17,233	17,1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29	–	2,238	3,467

上述可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附註：

上述分部資料中所列的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呈報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為企業辦公室的尚未分配部分。

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85,900</u>	<u>90,938</u>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可呈報分部總溢利(虧損)</b>		
(經調整 EBITDA)	(7,261)	4,385
其他收入	280	3,381
折舊及攤銷	(3,942)	(3,15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774)	17,1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	(4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1,331)	-
財務成本	(2,820)	(2,2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18)	(5,457)
— 其他	(5,598)	(9,040)
<b>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b>	<u>(26,997)</u>	<u>4,544</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90,655	133,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22	1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5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322,653</u>	<u>333,372</u>
<b>綜合總資產</b>	<u>421,730</u>	<u>468,964</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053	56,4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61,577</u>	<u>60,942</u>
<b>綜合總負債</b>	<u>97,630</u>	<u>117,358</u>

## 地區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內地	85,900	85,217
<b>已終止業務</b>		
香港	—	5,721
	<b>85,900</b>	<b>90,938</b>

###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因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醫藥產品分部		
客戶A	23,440	39,903
客戶B	附註	9,422
客戶C	24,407	9,756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低於10%。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報告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醫藥產品	83,090	81,984
— 銷售其他貨品	2,810	3,063
	<u>85,900</u>	<u>85,047</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170
	<u>85,900</u>	<u>85,217</u>
<b>已終止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隨時間		
—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	5,721
	<u>85,900</u>	<u>90,938</u>

就銷售醫藥產品及其他貨品而言，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特定地點或客戶提取貨品後客戶接收貨品(驗收))時確認收益。於驗收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以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因服務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基因服務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收入於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時確認，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服務之未履行責任。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160	5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294	–
匯兌收益，淨額	–	2,516
政府補助(附註)	423	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20	–
雜項收入	728	419
	<u>1,636</u>	<u>4,483</u>
<b>已終止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	8
已收租金優惠	–	21
	<u>–</u>	<u>29</u>
	<u>1,636</u>	<u>4,512</u>

### 附註：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票據利息	–	415
借貸利息	2,765	1,729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55	52
	<u>2,820</u>	<u>2,196</u>
<b>已終止業務</b>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29
	<u>2,820</u>	<u>2,225</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員工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董事薪酬	2,775	2,32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6,497	12,372
— 酌情花紅	571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356	2,122
	<u>23,199</u>	<u>16,818</u>
<b>已終止業務</b>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津貼、實物福利	—	2,612
— 酌情花紅	—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79
	<u>—</u>	<u>2,691</u>
	<u>23,199</u>	<u>19,509</u>
<b>其他項目</b>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4	1,70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7	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1	752
核數師酬金	1,195	1,29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5	(2,516)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741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	1,780
使用權資產撇銷(計入「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	731
研發開支	2,754	1,710
存貨成本(附註)	70,223	67,069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續)		
已終止業務		
核數師酬金	-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92
提供服務之成本(附註)	-	3,0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7,233)

附註：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6,08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697,000元)，該金額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金額。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而言，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776,000元，該金額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金額。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於本年度	-	727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6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	16	727
	(471)	241
	(455)	968
已終止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於本年度	-	28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47
	-	17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455)	1,143

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的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洋**」）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計算。高新技術企業的權利須由中國內地稅務局每三年續新一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航洋的高新技術企業最新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得。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22,040)</u>	<u>4,892</u>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22,040)</u>	<u>(12,416)</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2,899</u>	<u>145,33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原因為其將不會對每股虧損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猶如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6)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假設作出。

由於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入該等股份。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8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74,000元)以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78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29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4,548,000元以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5,810,000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74,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本業績公告「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之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12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197,000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5,18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743,000元)及無形資產零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22,000元)。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應佔淨資產	1,331	1,952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1,331)	—
	<u>—</u>	<u>1,952</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香港衛生署(「衛生署」)發出函件及公開新聞稿，指出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Zentrogene HK」，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認證資格存在虛假及誤導性陳述。衛生署澄清其並未如Zentrogene HK所稱經營任何實驗室認可系統，並要求Zentrogene HK立即移除所有相關聲明。鑒於此事件對潛在監管行動、法律責任以及對Zentrogene HK未來營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不利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Zentrogene HK之當地法定核數師建議就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編製中，鑒於此重大違規事項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不發表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有序收回其於Zentrogene HK的淨資產份額。考慮到Zentrogene HK資產可能需要撇減，及倘其無法持續經營，可能需要進一步對負債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作出全額撥備，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降至零。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78	9,561
減：計提虧損撥備	(c)	<u>(118)</u>	<u>(1)</u>
	(b)	3,560	9,560
其他應收款項		2,901	3,1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d)	3	3
保證金	(e)	23,627	—
按金		90	90
預付款項		1,246	1,742
其他應收稅項		<u>404</u>	<u>408</u>
		<u><b>31,831</b></u>	<u><b>14,993</b></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會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365日(二零二四年：30至365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349	4,739
31至60日	<u>211</u>	<u>4,821</u>
	<u><b>3,560</b></u>	<u><b>9,560</b></u>

(c)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	1,663
出售附屬公司	-	(959)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淨額	<u>117</u>	<u>(7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8</u></u>	<u><u>1</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參考賬齡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未逾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 31至356日	逾期超過 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14%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3.21%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3,638	-	-	40	3,67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78)</u>	<u>-</u>	<u>-</u>	<u>(40)</u>	<u>(118)</u>
	<u><u>3,560</u></u>	<u><u>-</u></u>	<u><u>-</u></u>	<u><u>-</u></u>	<u><u>3,560</u></u>
	未逾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 31至356日	逾期超過 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無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9,521	40	-	-	9,56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u>	<u>(1)</u>	<u>-</u>	<u>-</u>	<u>(1)</u>
	<u><u>9,521</u></u>	<u><u>39</u></u>	<u><u>-</u></u>	<u><u>-</u></u>	<u><u>9,560</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大幅變動主要是由於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上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大幅變動主要是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之總結餘及逾期結餘減少；及(iii)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下降。

(d)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約人民幣17,601,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之計息借貸的擔保(附註15)。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10	14,285
應付薪金及福利		7,739	5,755
應計費用		3,368	3,924
其他應付款項		25,736	36,322
其他應付稅項		176	434
合約負債	(a)	588	4,147
應付利息	(b)	4,676	3,100
應付董事款項	(c)	590	5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2,892	5,446
		<u>52,875</u>	<u>74,003</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日(二零二四年：6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202	6,607
31至60日	1,710	6,628
61至90日	682	292
91至120日	–	20
121至365日	1,120	551
超過365日	396	187
	<u>7,110</u>	<u>14,285</u>

附註：

- (a) 於報告期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內因增減所產生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47	366
添置	761	2,972
收購附屬公司	-	4,268
出售附屬公司	(1,325)	(20)
確認收益	(2,995)	(3,4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8</u>	<u>4,147</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88,000元及約人民幣4,147,000元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分別為約人民幣588,000元及約人民幣4,147,000元預期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主要指尚未向客戶轉移貨品但已收到之客戶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變動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按金減少(二零二四年：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利息包括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74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828,000元)(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以及與計息借貸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2,92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72,000元)。
- (c)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5. 計息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無抵押借貸</b>		
— 定息其他借貸	1,443	8,426
— 定息銀行貸款	—	5,000
<b>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借貸</b>		
— 定息其他借貸(附註(a))	17,601	—
— 浮息銀行貸款(附註(b))	24,000	27,000
	<u>43,044</u>	<u>40,426</u>
<b>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計息借貸的賬面金額(註釋)：</b>		
—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41,601	14,919
— 一至二年	1,443	24,000
— 二至三年	—	1,507
	<u>43,044</u>	<u>40,426</u>
<b>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b>	<u>(41,601)</u>	<u>(38,919)</u>
<b>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b>	<u>1,443</u>	<u>1,507</u>
<b>按以下貨幣計值：</b>		
港元	19,044	8,426
人民幣	24,000	32,000

註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7,000,000元)，貸款協議中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全權酌情要求償還而無須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的凌駕性權利，即使本公司董事預期貸款人不會行使其要求償還的權利，該等借貸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定息借貸	8.00 – 12.00	2.45 – 12.00
浮息借貸	<u>3.25 – 3.35</u>	<u>3.25 – 3.3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之其他借貸以按金約人民幣23,627,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作擔保(附註13)。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7,000,000元)由一間金融機構(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本集團已向該金融機構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1,94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32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32,000元)的樓宇。

##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後法定股份數目減少(附註)	(9,6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	100,000
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後法定股份數目增加(附註)	9,6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210,223	32,102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612,245	6,122
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附註)	(3,669,56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152,899	38,224
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附註)	—	(36,6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52,899</u>	<u>1,529</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u>1,421</u>	<u>35,534</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其中包括)建議(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股份合併後)為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自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iii)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分拆」)。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而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生效。

上述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1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淨額計提撥備	8,020	52,244
已獲授權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30,509	—
	<u>38,529</u>	<u>54,244</u>

## 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要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訴訟撥備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與訴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是否應就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訴訟計提任何撥備，以及是否應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訴訟撥備的損益影響。

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要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i) 醫藥產品業務；及(ii) 融資租賃業務。該兩項業務載述如下：

#### 醫藥產品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以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瑞創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福建瑞創**」)，一直為核心生產中心以及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獨家銷售渠道。自二零二三年開始，中國傳統中藥材的一般成本大幅增加以及供應量短缺對我們醫藥產品業務造成了負面影響，而該影響於二零二五年持續存在，其仍對我們於報告期內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毛利率及銷量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降及銷量逐漸減少，管理層已決定於二零二五年縮減福建瑞創的產能，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瑞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分別撇銷人民幣1,780,000元及人民幣731,000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洋**」) 51%控股股權後，北京航洋已成為本公司醫藥產品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佔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醫藥產品業務總收入約68.12%。

由於近年業務大幅下滑及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 100% 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於報告期內，福建至信未產生任何銷售收益。

於報告期內，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增加 1.00% 至約人民幣 85.90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85.05 百萬元)。醫藥產品業務於報告期內產生虧損人民幣 7.26 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產生溢利人民幣 3.68 百萬元。

###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已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發展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聯合發展」)集中經營。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0.17 百萬元)，乃由於大多數現有融資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年初之前到期並及時結算，且本集團已就評估及授出新融資租賃貸款採取更加審慎的方針，故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合約。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客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模式及客戶簡介**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提供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我們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業務一般為醫療行業、醫藥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然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不限於任何特定業務或行業。此外，租賃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生產的產品與本集團業務無關。本集團亦不排除為其他類型的器械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可能性。

## 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承租人將首先與聯合發展聯繫，以確認有關設備或器械是否屬於可安排融資租賃的範圍。聯合發展的管理層將進行現場考察，對潛在承租人、擬租賃的設備或器械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潛在租賃風險，隨後尋求本集團的初步批准。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其中包括)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建議租賃資產的用途及價值、潛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潛在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潛在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 審批程序

倘本集團原則性批准融資租賃，聯合發展的管理層將就有關交易條款與該承租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其中包括租賃條款、利率及租賃期屆滿後購買有關設備或器械的選擇等。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檢查並就合規要求尋求專業意見，且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及時披露及於必要時取得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設立若干部門及委員會(包括業務部門、風險部門、融資部門及審查委員會)以實行工作細分(批准、解除及審查有關租賃)。本集團亦為融資租賃業務制定了租賃審批程序、內部指引及標準表格，包括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租賃審批清單及租賃評估清單。此外，管理層亦已制定租前及租後管理辦法供聯合發展各部門遵循，包括擔保及資產押記的管理、逾期付款的監控、租賃資產的處理及租後協議的跟進。

董事會將負責重大融資租賃協議的最終審批，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與聯合發展聯繫，與聯合發展的負責員工一起直接監察融資租賃項目，包括審查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編製融資租賃文件、檢查擬租賃資產並登記其資產抵押品(如需)、收取租金收入、檢討融資租賃的風險及資產組合以及定期現場考察及審查承租人。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營運資金比率、速動比率及其他相關財務比率，以推動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並平衡本集團的風險及收益以及可持續發展。

### **融資租賃組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之加權平均租期並不適用於報告期間(二零二四年：不適用)。過去，若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合約，本集團有權佔用或出售租賃資產，同時本集團有權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未償清結餘。

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及監督其融資租賃業務，實現股東長遠利益最大化。

###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始終專注應對動態經濟格局，並竭力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的戰略規劃繼續聚焦中國宏觀經濟環境。鑒於當前市場風向及政府政策，我們着力於積極評估機遇及挑戰，旨在夯實我們的競爭優勢，同時積極探索中國新商業投資機遇，憑藉新興技術與創新應用提高市場地位。

在前行的過程中，我們意識到消費者行為轉變及可持續產品需求上升對我們的戰略制定至關重要。優先考慮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的企業有望取得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維持業務與該等價值觀相吻合，與意識日益覺醒的消費者群體產生共鳴。

為了加強財務表現，我們將嚴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所用方法會保持靈活，便於能夠在各項舉措中有效分配資源，包括投資數字化轉型及運營效率以發展生產力並降低成本。

就醫藥產品業務而言，於完成收購北京航洋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實現銷售收益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保持穩定增長。然而，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年初以來中國傳統中藥材的成本及供應量大幅增加，故不可避免將繼續地對我們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在中國發放融資租賃貸款所賺取的利息預期財務回報並不具吸引力，有時與業務的固有風險不符。因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以及中國利率的趨勢，並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就發放新的融資租賃貸款採取審慎態度。

展望未來，儘管挑戰持續存在，但我們恪守在中國達致可持續增長的承諾將為我們於二零二六年的行動提供指引。透過注重戰略適應性、可持續性及高效資源配置，我們對自身應對市場複雜性的能力及實現長期目標持樂觀且審慎的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85.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22百萬元增加約0.80%。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8.6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乃由於報告期內北京航洋集團產生的分銷成本。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大多乃由於報告期內北京航洋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及16.69%(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及19.79%)。毛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自產醫藥產品的銷量減少，以及中國傳統中藥材的一般成本大幅上升，超過了本公司終端產品售價的增長，直接導致錄得相當低的毛利率。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該等財務成本主要為計息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

## 報告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0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1百萬元；(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的毛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草藥成本持續上升，超過了本公司終端產品售價的上升；及(iii)本公司的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於本期間合共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大部分並未計入二零二四年同期。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1分及人民幣14.41分(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54分及人民幣8.54分)。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8.6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0.43百萬元)及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898,695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898,695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8.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約人民幣35.5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1.99百萬元)。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9.90%(二零二四年：約32.97%)。

### **匯率波動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出售灤南航洋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灤南航洋」)99%股權**

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薛文芬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相當於灤南航洋99%股權之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69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剝離灤南航洋可令本集團精簡其營運、獲取額外資金及將資源重新配置於本集團具備更強競爭優勢及專長之市場及業務板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該等收購及出售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各單項投資均未達到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因此概無由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人數及薪酬**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聘用約16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64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82百萬元)。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作定期檢討。

###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其他資產抵押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董事會預先批准任何信託之信託人，以及任何本集團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僅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持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忠誠的激勵或獎勵。除經股東大會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的行使價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5名董事)授出17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新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由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由132,722,250份調整至5,308,890份，及於行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已由0.084港元調整為2.10港元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31,000,000股調整為1,240,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更新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308,890份及5,308,890份。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b>董事</b>									
張榮慶教授(附註2)	240,000	-	(240,000)	-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2.10	1.95
	<u>240,000</u>	<u>-</u>	<u>(240,000)</u>	<u>-</u>	<u>-</u>				
<b>其他參與人士</b>									
僱員總數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2.10	1.95
	<u>400,000</u>	<u>-</u>	<u>-</u>	<u>-</u>	<u>400,000</u>				
	<u><u>640,000</u></u>	<u><u>-</u></u>	<u><u>(240,000)</u></u>	<u><u>-</u></u>	<u><u>400,000</u></u>				

附註：

1. 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2. 張榮慶教授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因此，張榮慶教授所持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

##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本公司；(b)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c)前執行董事林歐文；及(d)前執行董事林敏提出之民事訴訟(「訴訟」)。

原告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法院提交申索書(「申索書」)，當中(其中包括)，原告指稱(i)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原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福建三愛藥業出租若干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34,954,600元，利率為8.3%；(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各自分別與原告訂立擔保協議，為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提供共同擔保(「擔保」)；及(iii)福建三愛藥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未有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未有履行擔保人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申索書。

因此，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福建三愛藥業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未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即未到期租金的10%)、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及(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對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共同承擔責任。

原告亦向法院提交一份據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然而，據記錄，當時的董事中僅兩名董事林歐文及林慶平出席會議並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福建三愛藥業應在判決十日內，向原告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的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公告費用人民幣2,65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及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統稱為「**判決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判決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藥業申索賠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

於上訴中，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辯，裁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的所有申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所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其中包括)，(i)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被駁回；及(ii)案件發還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有關訴訟的案件已發還中級人民法院重審(「**重審**」)。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就重審所發出的民事判決書(「**第二份民事判決書**」)。根據第二份民事判決書(其中包括)確認福建三愛欠付原告的付款義務，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67,371,546.21元、逾期利息人民幣57,636,357.78元、違約金人民幣2,904,331.8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及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統稱為「**訴訟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訴訟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申索賠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就第二份民事判決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第二次上訴」)。根據第二次上訴，本公司請求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

於本公告日期，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次上訴正在進行中。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項。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已建議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0.24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資本削減」)。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統稱「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一份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大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向其正式登記。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載有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所有其他條件，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均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及生效，且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更新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員工的利益以及本公司長遠發展。

報告期內，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主席，余昊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另一方面，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存在足夠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許麒麟先生已分別辭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及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陳成慶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且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張榮慶教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富睿瑪澤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富睿瑪澤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麒麟先生(「許先生」)、朱依諄教授及徐婉丹女士。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恰當的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http://www.1889hk.com))，而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所有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佘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袁朝陽先生、佘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徐婉丹女士。